

義守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0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04734 號函准核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45688 號函准修正備查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13、14、16、18 點)

112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27272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點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

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點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四、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點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報請僑務主管機關，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僑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六、僑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七、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外國學校學歷：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九、本校於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之僑生，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本校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十、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僑生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二、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三、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